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9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壽龍
　　鄭煜騰
　　鄭煇騰
　　鄭兆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麥玉煒律師
　　陳信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丞焜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　　曾靖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附表編號3、4、5、6、7所示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被告同意者。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

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。又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就追加之訴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而言。次按原告於起訴後，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者，法院須就其訴有無變更或追加，及其變更、追加應否准許，依職權調查之，若變更或追加之新訴，不備前述變更或追加之要件，應認其訴之變更、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；嗣於起訴狀送達後，陸續追加附表編號2、3、4、5、6、7所示之聲明。被告於原告追加附表編號2所示聲明後，未異議而為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，視為同意追加，此部分之追加應屬合法。然被告就原告附表編號3至7之追加，均明示不同意（見本院卷二第7、8、79、87、88頁）；而附表編號3至7聲明所涉之董事會、股東會，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董事會、股東會，乃於不同時間各別單獨召開之會議，各會議召集程序有無瑕疵、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是否達法定成會出席數、所通過之決議有無無效事由等，本應獨立判斷，在社會生活上已難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有另行調查證據之必要，自難謂無礙於被告之攻擊、防禦與訴訟之終結。從而，此部分追加之訴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要件不符，亦難認另有同項他款事由之存在，是原告上開追加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

| 編號 | 聲明內容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
| 1 | 一、確認被告於①110年10月20日、②110年10月29日、③110年11月13日、④110年11月19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<br>二、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⑴民國110年11月16日、⑵110年11月23日、⑶110年11月25日、⑷110年11月29日召集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<br>備位聲明：上開⑴⑵⑶⑷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 | 原起訴聲明 |
| 2 | 一、確認被告於⑤110年11月29日、⑥110年11月30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<br>二、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⑸110年12月13日、⑹110年12月16日召集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<br>備位聲明：上開⑸⑹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 | 111年1月3日追加<br>（第一次追加） |
| 3 | 一、確認被告於⑦111年1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<br>二、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⑺111年1月24日召集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<br>備位聲明：上開⑺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 | 111年2月21日追加<br>（第二次追加） |
| 4 | 一、確認被告於⑧111年1月27日、⑨111年2月11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<br>二、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⑻111年2月14日、⑼111年2月22日召集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<br>備位聲明：上開⑻⑼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 | 111年3月11日追加<br>（第三次追加） |
| 5 | 一、確認被告於⑩111年2月22日、⑪111年3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<br>二、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⑽111年3月10日、⑾111年3月21日召集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<br>備位聲明：上開⑽⑾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 | 111年3月24日追加<br>（第四次追加，同時撤回關於確認⑵⑶⑷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上開股東會決議部分之請求） |
| 6 | 確認被告於⑫111年3月28日、⑬111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 | 111年3月30日追加<br>（第五次追加） |
| 7 | 一、確認被告於⑭111年4月7日、⑮111年4月8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<br>二、先位聲明：確認被告於⑿111年4月11日召集之股東會決議不存在。<br>備位聲明：上開⑿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。 | 111年4月11日追加<br>（第六次追加） |